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海洋捕撈

CHINA OCEAN FISHING
HOLDINGS LIMITED

China Ocean Fish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澄清公告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謹此提述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之通函，內容均有關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通函」)。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應聯交所要求，本公司謹此澄清如下：

- a)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擬訂用途之詳細明細如下：(i)所得款項約50%(即約47,000,000港元)將用於本集團供應鏈業務之營運資金；(ii)所得款項約50%(即約48,000,000港元)將用於捕撈相關業務，包括潛在收購。視乎本集團財務狀況，本公司會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之一部分用於收購事項。沒有所得款項已用於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因剩餘代價人民幣5,000,000元已用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支付。請參閱通函第17至18頁。
- b) 本公司仍在積極物色潛在收購或合作目標，但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確定其他實體為潛在收購目標，且並無就潛在收購新漁業相關業務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請參閱通函第18頁。

- c) 通函第20至21頁載有本集團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誠如通函所載列，就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之配售協議配售股份而言，為數32,500,000港元所得款項擬訂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但為數15,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為貸款予兩名獨立第三方。放債業務為本集團需要營運資金之業務分部之一。就上述第一次股本集資活動而言，其公告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作出，董事會認為，將所得款項用於貸款予本集團一個業務分部之兩名獨立第三方各15,000,000港元，與所得款項之擬訂用途一致。此外，本集團將收到因貸款產生的利息付款，這將為本集團帶來收入。因此，董事會認為，將30,000,000港元用於放債業務符合本公司股東的利益。餘下所得款項2,500,000港元已用於結算本集團之經營開支，而兩筆貸款的還款期已應借款人的要求延期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底。董事會預期兩筆貸款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底或之前獲悉數償還。請參閱通函第20頁。
- d) 就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之配售協議配售股份而言，為數117,400,000港元所得款項之擬訂用途為用作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之合營協議於柬埔寨設立合營公司所需之資本承擔及／或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所得款項淨額20,000,000港元之實際用途為合共貸款予兩名獨立第三方。誠如通函所披露，由於與柬埔寨業務夥伴設立合營業務仍在進行部分監管審批程序，而有關程序預期需要較長時間，董事會決定將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其他業務，為本集團帶來收入。餘下所得款項17,400,000港元已用於：(i)結算本集團之開支及應付款項約1,600,000港元；(ii)2,500,000港元貸款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月利率為1%，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償還；及(iii)4,300,000港元已匯予本集團附屬公司，以用作其營運資金，約9,000,000港元尚未動用，董事會預期將該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為本集團的經營及結算本集團的經營開支提供資金。貸款已到期，並分別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或之前獲悉數償還。請參閱通函第21頁。
- e) 本公司謹此確認，(a)認購事項的認購人與收購事項的賣方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及(b)收購事項與認購事項之間並無任何關係，惟視乎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而定，部分所得款項可用於收購事項的現金部分。請參閱通函第16頁。

- f) 經向認購人作出合理查詢，本公司確認，可換股債券擬由認購人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請參閱通函第16頁。
- g) 緊隨於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均完成後將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亦請參閱通函第19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根據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 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賣方A*	–	–	136,193,143	4.43
賣方B*	–	–	102,144,857	3.32
認購人	–	–	416,666,667	13.56
劉奕先生	573,944,000	23.74	573,944,000	18.68
陳亮先生	3,972,000	0.16	3,972,000	0.13
公眾股東	1,839,559,513	76.10	1,839,559,513	59.88
總計	<u>2,417,475,513</u>	<u>100.00</u>	<u>3,072,480,180</u>	<u>100.00</u>

* 定義見收購公告

附註：百分比數字已作出約整調整。因此，呈列的百分比數字總數未必等於個別項目的算術和。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劉榮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榮生先生、曹雲德勳爵、陳亮先生、范國城先生及魏晴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楊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彭沛雄先生、李宛芳女士及朱義鋒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oceanfishing.hk>。